

服务方合同编号: _____

群众工程检查

1

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75-GXJL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1	项	¥：918000.00 元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暂定合同总价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元）

2、具体检测实验内容及抽检数量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完成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5.5 合同价格暂定合同总价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元）

5.6 预付款：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即¥：275400.00 元）。

5.7 计量：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918000.00 元为本合同上限总价）。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5.8.1 检测试验费合同价为上限总价，实际的检测试验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时，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5.8.2 检测试验费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执行，以上文件未明确计取标准的，按当前检测市场价确定。

5.8.3 甲乙双方根据检测试验报告每 1 个月支付 1 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相应检测费的 90%，累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在合同标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余款。

5.9 结算：

5.9.1 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执行，以上文件未明确计取标准的，按当前检测市场价确定，结算价不

得超过签约暂定合同价，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5.9.2 如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需要重新开展检测项目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费用不包含约定的工程检测费结算价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章）  2015年7月11日	乙方：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章）  2015年7月1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四塘镇下丹桥旁昆仑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854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5971550525011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